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表格
GEM
公司資料報表

個案編號： _____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證券代號（普通股）： **8229**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GEM上市的公司（「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的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的本交易所網頁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的資料乃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六日更新。

4.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	：開曼群島
在GEM首次上市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保薦人名稱	：不適用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的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u>執行董事</u> 陶虹遐女士 陶國林先生 李承翰先生 張霆邦先生
：	<u>獨立非執行董事</u> 陳建明先生 林智祥先生 梁浩鳴先生

主要股東（定義見《GEM 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姓名／名稱及其各自於該公司的普通股及其他證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公司持 股百分比
華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置投資」）（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142,411,750	29.67%
陶虹遐女士（「陶女士」）（附註 1）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42,411,750	29.67%
偉富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偉富」）（附註 2）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20.83%
陶國林先生（「陶國林先生」）（附註 2 及 3）	實益擁有人	22,917,327	4.77%
	受控制法團 權益	100,000,000	20.83%
韓樂容女士（附註 3）	配偶權益	122,917,327	25.60%

附註：

1. 華置投資由陶女士實益全資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女士被視為於華置投資持有的 142,411,75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偉富由陶國林先生實益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陶國林先生被視為於偉富持有的 100,000,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韓樂容女士為陶國林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陶國林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在本交易所 GEM 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同一集團的公司的名稱：不適用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韓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Units A1304-1310, 13 Floor, 150 Yeongdeungpo-ro, Yeongdeungpo-gu, Seoul, Kore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17樓1703室
網址(如適用)	: www.futuredatagroup.com
股份過戶登記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該集團於韓國及香港(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網絡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ii)提供維護服務；及(iii)提供網絡安全服務。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 480,000,000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 0.01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股份數目)	: 5,000
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亦於其上市)的名稱	: 不適用

D. 權證

證券代號	: 不適用
每手買賣單位	: 不適用
屆滿日	: 不適用
行使價	: 不適用
換股比率 (倘權證以換股權的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 不適用
尚未行使的權證數目	: 不適用
因尚未行使的權證 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不適用

E. 其他證券

任何已發行的其他證券的詳情。
(上文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D 所述的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如屬在GEM 或主板上市證券，請註明證券代號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該普通股份於其上市的名稱))

如有任何已發行的債務證券獲擔保，請填寫擔保人的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公司於本聲明日期的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共同及個別對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乃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該等資料有失實或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而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本交易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本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承擔的一切責任或蒙受的一切損失。

呈交者：陶虹遐女士
(姓名)

職銜：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附註

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17.52 條，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本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